

第二〇〇一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54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秘书长的报告；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42)

议程项目 5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遵守人权的重要性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43)

议程项目 6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46)

1. 穆萨先生(埃及)，第三委员会报告员：首先，我非常荣幸能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4 的报告[A/8542]。

2. 第三委员会在辩论分项(a)时曾重申其信念，认为任何基于种族差别、人种或宗教优越的排他主义在科学上都是谬误的，在道义上是应受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的。第三委员会以及在人权方面工作的许多机构都认为，种族歧视是侵犯人类良心与尊严的罪行。辩论结果，委员会要求加强国家的与国际的努力和行动，以确保迅速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为了达到这个目标，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其报告第 44 段的第二项和第三项决议草案。

3. 第二项决议草案请大会主席将一份信件直接递送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向他们说明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问题的整个历史与发展；同时向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其政府提出某些供他们考虑的建议，以确保全世界反对种族歧视运动的继续进行，并记取应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视为与此种罪恶进行强有力斗争的整整十年的开始一年，直至此种罪恶全部消除为止。这项决议草案除了发起为期十年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运动之外，还请人权委员会进行一系列研究，并向支持种族主义政策和政权永久化的国家提出严重警告，从而为这个十年打下基础。

4. 第三项决议草案主要是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反对种族歧视方面的种种活动。

5. 分项(b)强调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意义及其重要性；表扬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赞同了该委员会的种种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第一项决议草案中。

6. 分项(c)是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有关的。在这方面，辩论时曾提出这一意见，即为了便于联合国反对种族歧视的工作，必须使公约具有普遍适用性。

7. 最后，各代表都会看到第四项决议草案是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的。这项公约草案是由几内亚和苏联提出的，可以在报告第 32 段中找到。

8. 我代表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载于文件 A/8542 的报告和各项决议草案。

9. 第二, 我希望介绍关于议程项目 55 的报告 [A/8543]。

10. 有关这个项目的辩论, 强调了民族自决权利现在是一项被普遍接受了国际法原则, 是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 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也表明了接受这项原则。辩论中也提到, 直接施行自决原则就是要消除殖民主义、外国或外族的统治和侵占, 因为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与人民自由意志的表达之间是永远不可能调和的。辩论进一步强调, 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争取民族自决是人类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 代表们普遍感觉到, 自决这一概念是绝对的, 也是多方面的。它不单涉及政治方面, 也涉及其他领域, 如经济领域等。关于这方面, 辩论中也提到了外国垄断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11. 至于沿着人权委员会预期的路线研究自决原则的施行, 有人提到, 第三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可以通过确定构成侵犯自决权的各种情况来协助这项工作。从这个基础出发, 其他机构就可以作出结论, 建议行动。

12. 第三委员会有关这方面的建议载于文件 A/8543 第 30 段。第三委员会希望大会回顾: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通过联合和独立行动为自决原则的施行作出贡献。也希望大会催促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的成员国采取有效措施, 以确保施行联合国关于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的种种决议, 同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也希望大会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尊重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13. 我建议大会对这份报告及其中决议草案作有利的考虑。

14. 今天我荣幸地介绍的第三份报告 [A/8546] 是关于议程项目 63 的。

15. 第三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一致认为, 为了达到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种种目标, 尽早使国际人

权盟约生效是重要的。第三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建议载于报告第 8 段。

1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 除其他事项外, 各会员国特别应考虑尽量加速批准上述国际盟约进程的可能性。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7. **主席:**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我们首先处理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4 的报告 [A/8542] 第 44 段中的第一、二、三和四项决议草案。

18. **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 我奉本国外交部之命, 要求大会单独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三节执行部分第 5 段。

19. 我们谴责葡萄牙是以它“在非洲推行其殖民主义政策”, 并继续“对其统治下各领土的人民进行战争”为依据的, 但是我们并没有提及在这些地区有施行种族歧视的事实。所以, 我们认为, 这一段是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这一决议草案文不对题的。

20.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一段。但我必须重申: 我们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坚决反对种族隔离政策, 因为它是所有种族歧视情形中最恶毒的一种。

21. **主席:** 大会现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第一项决议草案是与委员会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报告有关的。

第一项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一票对零票通过, 五票弃权(第 2783 (XXVI) 号决议)。^①

22. **主席:** 现在我们转到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有代表团要求对该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若干段落进行唱名表决。我们首先表决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 1 段。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 由赞比亚第一个投票。

^① 博茨瓦纳和智利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 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赞成：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1段以九十七票对三票通过，十四票弃权。

23.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2段。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

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2段以一百一十一票对零票通过。^②

24.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3段。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

^②印度代表团事后声明，它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段投了赞成票（见下文第49段）。圭亚那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段投了赞成票。

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葡萄牙。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3段以一百零二票对一票通过，十一票弃权。

25.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4段。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4段以九十四票对一票通过，十七票弃权。

26.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5段。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希腊、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5段以八十二票对六票通过，二十四票弃权。

27.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6段。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葡萄牙。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6段以一百零二票对一票通过，十二票弃权。

28.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三节执行部分第2段。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

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

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三节执行部分第2段以八十五票对三票通过，二十二票弃权。

29.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三节执行部分第5段。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

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巴西、哥斯达黎加、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巴拿马、巴拉圭、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三节执行部分第5段以九十二票对六票通过，十六票弃权。

30.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三节执行部分第6段。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三节执行部分第6段以一百零二票对一票通过，十一票弃权。

31.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哥伦比亚、丹麦、芬兰、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

第二项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以九十二票对六票通过，十五票弃权。

32.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附件全文。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西班牙、多哥、乌拉圭。

第二项决议草案附件全文以九十六票对三票通过，十六票弃权。^③

33.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全文。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法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乌拉圭。

第二项决议草案全文以九十三票对五票通过，十五票弃权(第 2784(XXVI)号决议)。

34. **主席：**我将写信给各会员国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家的外交部长，请他们把决议的附件转交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来执行刚刚通过的决议所载的请求。这是联合国与各国之间的正常交流渠道，也是在这种情况下唯一适当的作法。

35. 大会现在表决第三项决议草案。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

^③博茨瓦纳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附件投了赞成票。

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④、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④。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蒙古、阿曼、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

第三项决议草案以八十七票对两票通过，二十三票弃权(第 2785(XXVI)号决议)。

36.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四项决议草案。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④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事后声明，它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第三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见下文第 80 段)。比利时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反对：加拿大、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瑞典。

第四项决议草案以八十六票对五票通过，二十三票弃权(第 2786(XXVI)号决议)。

37. **主席：**关于刚刚表决完毕的项目，大会会记得，大会曾根据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年的第 2544(XXIV)号决议，批准了一项关于推行国际年的工作方案。

38. 该工作方案中的一项建议，即建议 B(a)，是说大会应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我现在通知各会员国，特别会议将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晚上十时三十分举行。

39. 我以大会主席的名义邀请了几位与消除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特别有关的人士向特别会议讲话。已接受主席邀请向大会特别会议讲话的有下列各位：第三委员会主席，芬兰的赫尔维·西皮莱夫人；人权委员会主席，委内瑞拉的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前任人权委员会主席及前任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伊朗的阿什拉芙·巴列维公主；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索马里的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及该理事会下设的社会委员会主席，匈牙利的卡罗伊·绍尔考先生。秘书长也会在那时向大会发表谈话。

40. 现在我邀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41. **拉普安特女士(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第二项决议草案的投票，希望强调加拿大政府曾再三考虑关于该决议草案所讨论的问题，也就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曾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全文，我们认为其中很多已记录在案的有关该草案的保留意见还是有效的。因此，这项草案的某些段落对我们来说是难于接受的。

的。我们已经在第三委员会第一八六八次会议解释投票理由时把道理说明白了。

42. 虽然如此,加拿大政府仍然觉得,因为这个问题是够严重的,而且是完全值得加拿大人民关心的,所以加拿大政府必须重申反对种族隔离或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

43. 因此,在我国政府重新研究了对第二项决议草案所持立场之后,决定改变投票方式,即弃权而不投票反对。

44. 不幸的是,我们不能改变我们对第二项决议草案某些段落或某些部分所持的立场。在第三委员会表决时,我国代表团已考虑了提案的实质,而加拿大对这些具体问题的立场并没有改变。

45. 当时,我国代表团迫不得已断然反对第二项决议草案。这点我们在解释性发言中和私下谈论时都声明过了,因为我们感到不能接受拟定及讨论该草案的程序。我们把立场澄清之后,觉得应该全面地重新考虑这个问题。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所投的票并不意味着加拿大政府已经减低了它对这项问题的关注,或者不关心为反对种族隔离、反对压迫及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探求解决办法。

46. 基于这种种重要理由,我国代表团决定在全体会议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时弃权。

47. **德温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已经非常详尽地说明了我们的观点。在这个时候,我们希望澄清两点看法。即使我们在很多场合曾强调我们对种族隔离的谴责以及我们认为在一般意义上种族隔离构成了侵犯人权及人类基本自由的严重罪行的看法,但是我们非常怀疑在法律上是否能把种族隔离算作是侵害人类的罪行,所以我们在表决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1段时弃权。

48. 我们投票赞成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3段。但是我们要强调一点:我们把着重反对殖民、种族及外国统治的斗争理解为应该用和平的方法并按照联合国宪章来进行这些斗争。

49. **贾殷先生**(印度):我要求作简短发言,是要指出我们对第二项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2段所

投的票被疏忽地记录错误了。请把我们的投票记作“赞成”行吗?

50.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注意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55的报告[A/8543]。

51.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52.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要充分行使人民自决权便要尊重人权,这两者是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严格说来,除非各国人民彻底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否则这些权利就不可能存在。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通过了一项公正的准则。多年以来,这项公正的准则着重于努力坚持尊重人权所必然涉及的基本反殖内容。

53. 事实上,殖民主义根本否定了整个社会最神圣同时又是最基本的权利。在外国统治压制的情况下,如果设想人民能享受到联合国许多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文件所公布的权利,那是虚幻的。

54. 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指出了正确的道路,因而取得了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为了说明古巴对草案文本的支持,我们愿意强调当草案文本付诸表决时引导我们决定投赞成该草案文本的决定性的一票的某些重要因素。

55. 首先,该文件强调了人民自决权的普遍性,同时强调了需要彻底消除一切殖民主义。这是古巴革命政府一贯不变的立场。为了贯彻这一路线,所有真正关心全面消除殖民主义的国家都应该共同行动起来,以最快的速度消除这些仍然存在的为世所不容的制度的温床。

56. 鉴于殖民主义国家不会自愿遵守联合国大会的种种决定,联合国废除殖民制度的工作又已到了停滞不前的地步,因此我们力量的联合是非常重要的。

57. 葡萄牙殖民地以及罗得西亚、纳米比亚、波多黎各和其他地区的局势,驱使我们在联合国内外加强斗争,去确保神圣地记录在第1514(XV)号决议中的各项原则不致成为空文。

58. 奴役这些地区人民的殖民当局作了许多绝妙的表演,表明它们不尊重所有在此通过的决定和决心继续执行被整个国际社会谴责的压制人民的政策。

59. 在葡萄牙殖民地、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波

多黎各，这些殖民当局都继续藐视联合国绝大部分会员国的反殖意志，不许当地人民行使他们最基本的民族权利。这些地区的人民甚至被剥夺了他们作为与殖民主义者不同的独立的民族实体的生存权利。同时，殖民主义者狂暴地镇压这些人民为争取解放所作的任何努力。

60. 罗得西亚最近发生的事件充分证明了帝国主义及其殖民主义伙伴的种种目标。在北美帝国主义的指导下，世界反动力量正在向世界人民的解放运动发动进攻。它们企图阻止非殖民化工作的进展。它们集结了大量亚、非、拉军事和财政资源，建立了许多种族主义堡垒，并从这些据点威胁第三世界的独立国家。首先受害的是仍在殖民政权奴役下的人民。反动力量试图利用这些地区作为支持这种反动进攻的据点。

61. 为了保证对这些地区实行殖民控制，它们必然会把种族主义、种族隔离以及一小撮殖民统治者的至上主义强加在当地人民的头上。总之，它们想消灭当地人民的文化和民族价值，把它们贬为向殖民主义奴颜婢膝的文化形式。它们目前的作法比之殖民主义全盛时期在其他国家中的作法还要厉害。

62. 为了对抗这种威胁，集中所有进步力量向殖民主义进攻是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强调了这点，指出被殖民主义压制的人民有权利用所能掌握的一切手段进行斗争，同时各国政府有责任给予他们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63. 我国代表团愿意重申：除非我们以全球一致的方式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一切人民毫无例外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否则非殖民化的工作是不会有成效的。我们所以一贯强调各会员国都有义务支持波多黎各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事业，就是这个缘故。如果我们分析一下该岛的局势，就可以发现那里的种种情况同殖民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强加于南非各族人民的特有境况非常类似。正如在南非的所作所为一样，在波多黎各，他们正试图奴化当地人民，通过强行以英语为通用语言以及比任何其他殖民地区都要彻底的大规模文化渗透和同化运动，来消除当地人民本身的文化价值。正如在南非的情形一样，北美帝国主义全

面控制了波多黎各的自然资源，把该岛变为美国经济的附属部分。正如在南非已发生的情况那样，在波多黎各，他们大规模地建立各式各样的军事基地，包括两个危害当地人民的安全，加强奴役当地人民的核武器基地。正象在南非发生的情况那样，近年来北美帝国主义鼓励大量美国佬移居波多黎各。这些新移民霸占了所有特权地位，形成了一个在波多黎各领土上歧视波多黎各人民的阶级制度。最后，象在南非一样，帝国主义正在疯狂镇压波多黎各的爱国运动，并试图镇压所有旨在解放该岛的行动。

64. 我们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表示古巴坚决与一切受殖民主义压迫的人民团结在一起，同时重申：我们随时准备支援被压迫人民争取彻底解放的斗争。

65.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载于其报告第 30 段的决议草案[A/8543]。

66. 以色列代表提出程序问题，现在请他发言。

67. 巴罗米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要求大会单独表决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的下列部分：序言部分第八段中“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字眼；执行部分第 1 段中“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字眼。我们希望进行记录表决。

68. 主席：摩洛哥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我现在请他发言。

69. 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我们不是反对以色列代表所要求的单独表决。我们当然了解该代表团的用心与恐惧，但是，主席先生，我们请你向秘书处指出，摩洛哥对上述字眼的修正案是用法文口头提出的，应读作“ainsi que du peuple palestinien”〔见 A/8543，第 26 段(a)〕。相应地，英文本应与法文本一致。因此，英文本第 1 段有关字眼应读作“as well as”而不是“as also”。

70. 主席：有代表团请求单独表决序言部分第八段中的“和巴勒斯坦人民”等字。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

赤道几内亚、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达荷美、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序言部分第八段“和巴勒斯坦人民”等字以五十票对二十三票获得保留，四十三票弃权。

71.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等字。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锡兰、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达荷美、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1段“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等字以五十票对二十四票获得保留，四十四票弃权。

72.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全文。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以色列、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冈比亚、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全文以七十六票对十票通过，三十三票弃权(第 2787 (XXVI)号决议)。

73.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74. **巴罗米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都提到了巴勒斯坦人民。我国代表团已一再清楚地声明：我们反对想把中东冲突与殖民主义问题混为一谈的任何企图。同时我们已说明，把巴勒斯坦分子或巴勒斯坦人民列入决议是一项对犹太人民自决权表示异议的阴谋。以色列国的建立即是这种自决权的历史体现。

75. 我们组织的宪章中庄严地载明各会员国毫无例外地皆享有独立、领土完整与主权平等的原则。按照宪章的规定，任何不承认、损害或剥夺这些原则的有效性的决议或决议中的一部分都是根本无效的。阿拉伯国家以及那些象苏联那样的国家把不合法的、与本题无关的内容加到决议里去，无耻地利用它们作为外交政策的工具，损害了大会、自由以及非殖民化的事业。

76. 可是，以色列的立场是清楚明确的。以色列支持了所有促进殖民地区自决的决议，这是有案可查的。以色列一向把自己列为正在努力建国和发展经济的新生国家。以色列将不断以投票和行动来表示愿意对遵守和促进各国人民获得平等和自决权利承担重大的义务。

77. **德温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由于我们已在第三委员会辩论时详细强调过的种种理由，我们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是必要的。可是，我们理解到对这

种决议投反对票有被误解的危险，因此我们希望重新强调：我们支持自决的各项原则以及按照这些原则施行的一切合法行为。我特别希望指出，美国代表团觉得，在美国的一个自由联邦波多黎各岛的进展是人民自决的正面例子。二十多年以前，在波多黎各举行了一次绝对自由的公民投票，该岛人民有大约百分之六十投票赞成加入美国的自由联邦，百分之三十九赞成变为美国一州，只有百分之一赞成独立。自一九五二年以来，该岛人民每隔四年就举行一次自由选举——绝对自由和生气勃勃的选举——选出波多黎各的总督。波多黎各现任总督是原则上主张该岛成为美国一州的一个政党的领袖，这只是凑巧而已。该岛人民享有言论、出版、宗教等等绝对的自由。他们正在取得重大的经济增长。我们觉得波多黎各人民正在按部就班地创造一个完全正面的自决记录。

78. **莫莱费先生(博茨瓦纳)：**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表决后对这一项目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仍然是中肯的。因此，我们希望各代表团以同样的看法来理解我们的赞成票，就是说，我们仍然对决议某些文句以及第 3 段有保留意见。

79. **主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提出程序问题，我现在请他发言。

80. **达莱先生(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在就有关议程项目 54 的第三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的投票被错误地记录为“反对”。我国代表团希望澄清：我们是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的。

81.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3 的报告[A/8546]。大会现在要对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载于其报告第 8 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代表团要求单独表决执行部分第 1 段。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七十四票对零票通过，二十九票弃权。

82. **主席：**决议草案全文已在第三委员会鼓掌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2788 (XXVI)号决议)。

议程项目 5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544)

83. 穆萨先生(埃及),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我很荣幸能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8 的报告[A/8544]。

84. 关于这方面, 第三委员会决定审议联合国通过其协调中心对东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援助和联合国对东巴基斯坦的人道援助这个问题。因此, 在这项目之下, 第三委员会审议了两个不同的题目: 第一, 关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正常工作的报告; 第二, 有关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体系本身和通过联合国体系对东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协调中心的工作问题。

85. 关于第一点, 就是说, 关于高级专员的正常工作, 第三委员会在辩论时对高级专员为寻求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深表满意; 同时对高级专员执行协助和保护他所关切的难民的人道主义工作的工作方法深具信心。第三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非洲难民(尤其是来自殖民地区的难民)的数量增加了。虽然大家承认处理难民问题的发生原因并不在高级专员的职权范围之内, 但是很多代表团表示希望能消灭产生这些难民的殖民制度。

86. 关于这一点, 非常抱歉, 报告中遗漏了关于加纳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这一部分。修正案原文是这样的: “吁请葡萄牙当局终止其殖民统治, 以便让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的难民回归故国”。这项口头修正案其后由于原提案国的要求而被撤回。

87. 辩论时提到了非洲统一组织的非洲难民安置与教育事务局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下建立的社会服务机构一起, 为寻求解决个别难民、特别是城市地区的个别难民的独特问题所起的建设性作用。

88. 关于联合国对东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援助和对巴基斯坦的人道援助问题, 第三委员会听取了高级专员以他作为联合国体系本身和通过联合国体系提供援助的协调中心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同时听取了负责

联合国援助东巴基斯坦难民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发言。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题目进行了一般性的辩论。委员会又用了几次会议的时间全面讨论了这两项工作。在这个方面, 委员会通过了为拟定决议草案而提出的两项建议。在这些建议中, 第三委员会对于受到该地区情况之害的人们表示深切的同情。

89. 我代表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58 的各项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0. 主席: 大会现在要对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载于其报告[A/8544]第 18 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第一项决议草案呢?

第一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2789 (XXVI) 号决议)。

91. 主席: 我们现在转到第二 A 项和第二 B 项决议草案, 前者是关于联合国通过协调中心对东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援助, 后者是关于联合国对东巴基斯坦的人道援助。

92. 因为第二 A 项和第二 B 项决议草案都在第三委员会获得了一致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通过了它们呢?

第二 A 项和第二 B 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2790 A 和 B (XXVI) 号决议)。

93. 主席: 大会刚通过了两项有关联合国通过其作为援助协调中心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印度境内东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援助和联合国对东巴基斯坦人民的人道援助的决议。

94. 大会一致通过这两项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这样一个坚强的信念, 即不应忽视次大陆严重局势的人道方面, 同时应该对该地区加强国际援助。

95. 正当联合国另一机构今天正在讨论此问题的政治和其他方面时, 为了支持联合国对此问题的关注, 我觉得我有责任促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的这些人道行动。毫无疑问, 这个问题的人道方面甚至比以前更值得我们全力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种种原则, 我们应该尽快为无家可归的人民解决他们极端严重的问题。

96.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发言。

97.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 秘书长请我代表他作下列发言:

“大会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雄辩地指出国际社会十分关切过去数月来成为南亚次大陆冲突事件无辜受害者的数百万人的苦境。

“在这项决议中同意秘书长发起成立联合国东巴基斯坦救济行动(东巴救济行动); 同时请秘书长及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协调国际援助, 并确保这种国际援助能作最充分的有利使用, 以减轻印度境内难民及东巴基斯坦人民所受的苦难。

“正如大会已从主管东巴救济行动的副秘书长保罗-马克·亨利先生提交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知悉: 直至上周发生事件前为止, 联合国在东巴基斯坦的人道行动是进行得十分顺利的。东巴救济行动已发展到有能力每月供给大约二十万吨粮食, 以救济该地区的难民; 同时能够通过协调把粮食分配到各地方供给站里。一些国家已认捐或交付相当于大约一亿美元的现款和实物。

“不幸的是, 我必须向大会报告, 最近几天来发生的悲剧性事件严重地妨碍了这项各国合办的人道工作。由于在激烈冲突的局势中, 我们不可能搬运供应品, 也没有任何保障国际公务员安全的具体措施, 而且我也没有办法向捐助国保证救济品会落在真正需要救济的难民手里, 因此我下令暂时停止东巴救济行动在东巴基斯坦的活动。

“至于目前这个时刻, 我正在尽力为留在达卡的四十六名联合国职员的撤离作出安排。同时, 从人道的立场出发, 联合国已承诺协助大约二百六十名领事职员和家属及其他不同国籍的国际职员撤离达卡。关于这方面, 我希望对加拿大政府为此目的而拨出一架飞机表示非常赞赏。

“在此期间, 我们正在为东巴救济行动作好一切应有的准备, 以便条件一旦容许, 该组织就可以按照大会几分钟前一致表达的愿望, 立刻在

该地区恢复其人道行动。一位国际劳工组织的职员(东巴基斯坦居民)将留在达卡, 负责保管东巴救济行动的房地及设备。我们已在新加坡和曼谷设立了集运地区, 同时决定先把所有运来的供人道救济用的货品转运往新加坡。我希望向新加坡政府, 尤其是对它拨出必要的设备方面, 表示感谢。

“与此同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协调中心正继续努力, 按照大会刚通过的决议的各种规定进行工作。”

议程项目 38 和 1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八章(D节)〕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8547)

98. **莫哈吉尔先生**(伊朗),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 我很荣幸作为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介绍该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8 的报告〔A/8547〕。

99. 委员会在第七八一次和七九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审议期间, 委员会研究了主任专员的报告以及其他几份有关文件。按照前六届会议以来的惯例, 委员会决定授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团向委员会发言——但这种授权并不表示承认上述组织或代表团。

100. 除了谈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费危机外, 两个代表团都花了相当时间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以图找出即使不能解除

至少也要减轻巴勒斯坦难民痛苦的方式及方法。结果，有六项决议草案提交给了委员会。六项决议草案当中，三项获得了委员会绝大多数的支持。我现在将这些草案的重点叙述如下：

101. 根据美国提交的第二 A 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委员会决定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延长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 瑞典和其他十八个国家联合提出的第二 B 项决议草案大力呼吁各国政府及各组织与私人慷慨捐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03. 比利时代表提出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是有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的。决议草案请该工作小组依照其以前规定的任务继续工作一年。

104. 特别政治委员会通过的其他三项决议草案是较具实质内容的，直接针对该问题的政治和人道的各方面。第二 C 项决议草案集中于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境况，并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返回他们的营地。

105. 第二 D 项决议草案回顾了宪章及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种种原则，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

106. 第二 E 项决议草案特别处理因一九六七年中东爆发敌对行动而成为难民的人民的问题。

107. 我不想占用大会宝贵的时间来详细讨论这些决议草案。我相信，为了该地区的和平和正义，大会是会慎重地审议这些决议草案的。

108. **主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约翰·伦尼爵士希望讲话。

109. **约翰·伦尼爵士**（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主席先生，多谢你给我一个机会来向大会报告有关工程处根据认捐会议而算出来的一九七二年财政展望，^⑤同时向大会报告我手头获得的关于各国政府意向的其他情报。

^⑤大会关于宣布自愿捐助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设委员会。

110. 四十二国政府的代表出席了认捐会议，其中有十七国声明增加其捐助。有些国家额外捐出了可观的数量。我希望其他国家以它们为榜样，增加捐助。一些资源有限、本身有财政问题的国家也酌量增加了它们的捐助。这些国家的捐助是最值得欢迎的，因为它证明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方案是受到广泛支持的。同时，我相信各国越来越理解到工程处的工作方案对巴勒斯坦难民非常重要，越来越理解到这是唯一能有组织地供应难民粮食、医药和教育直至这个政治问题获得解决为止的有效方法。这种理解十分鼓舞人心，我希望它会不断发展。

111. 我希望向已捐助的各国政府，尤其是那些公开声明要增加捐助或考虑增加捐助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我也十分感谢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在辩论期间发言解释了工程处财政问题是一件急迫的事情。我尤其感谢有能力用第一手资料衡量工程处工作成绩的东道国政府。他们的意见是应该被重视的。

112. 我很遗憾地指出：虽然认捐数额是增加了，但是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然非常严重。当初在委员会讨论时我曾列出一九七二年的预算亏绌为六百万美元。根据认捐会议的结果，同时假定一九七一年曾捐助的各国政府虽未作出保证但也会在一九七二年继续捐出同等数额——而这只不过是假定而已——预算亏绌大约是五百万美元，这包括一九七一年规定由工程处发给但是被迫不予支付的政府补助金。就算工程处不用付出这笔补助金（这看来是不可避免的），预算亏绌仍会超过三百五十万美元。

113. 代表们将会清楚地知道，如果继续让这种情形发展下去，工程处就会在财政上崩溃，那时难民就要面临灭顶的灾祸。联合国的声誉也会随之受到严重损害。

114. 到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工程处的周转金将会减至三百六十万美元。就算加上不予支付的补助金的数额，也不会改变财政不稳定的状况。明年一月，支付承付款项将取决于在该月能不能收到足够的现金捐助。由于一九七一年拖延裁减服务的结果，工程处的现金存额进一步减少，以至到明年初，工程处就要达到囊空如洗的地步了。

115. 工程处再也不能在这条路上走下去了。

116. 十二月十七日我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七八一〇次会议上作了一项声明,我说如果认捐会议不保证实实在在地提高工程处的收入,工程处就不能维持现时的工作方案。又假使认捐会议不作出保证,虽然认捐额增多了——现在就是这样——我们也要进行裁减支出的准备工作。

117. 这对当地难民和东道国会会有什么影响?答案可在工作小组的报告[A/8476]附件三中找到。

118. 我身为主任专员,要向大会负责救济和工程处的行政工作。我相信我正处于象工作小组临时报告第9段所描写的处境。该工作小组在其提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第96段已预料到会出现这种处境。临时报告第9段原文如下:

“如果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财政危机仍然存在,则工程处仍将面临裁减服务的问题以及人人希望避免的一切随之而起的危险。工程处于是将有裁减服务的必要。倘使如此,工作小组须斟酌情形协助秘书长及工程处主任专员以求解决该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各种问题,以利工程处能履行其财政及预算责任”。^⑥

119. 因此,我想立即与该工作小组主席和秘书长进行协商。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120.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特别政治委员会所建议的第六项决议草案之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121. **马丁内斯·奥多涅斯先生(洪都拉斯):**我国代表团想谈谈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第二D项决议草案[A/8547,第22段]。这项草案分析了阿拉伯难民问题,并集中谈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122. 由于我们的信念和基于来自我国政府源源不绝的明确指示,洪都拉斯代表一贯坚决支持大会旨

在保证人民自决权和他们的主权和人权合法性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为此目的而草拟的提案。

123. 因此,我们已投票赞成大会审议的有关决议。我们唯一有异议的一点就是:这些决议用种种方法,企图无视巴勒斯坦地区存在着不只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这样一个事实。

124. 我国与该地区的各个阿拉伯国家都保持着亲密友好的关系。这是我们觉得十分满意的。我们也和以色列保持着亲密的关系。

125. 由于这些原因,虽然我们准备投票支持其他决议,但是对于我现在论及的那项决议,我们希望加入如下的保留意见:该决议草案集中注意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概念,而忽略了在该地区里有一个叫以色列的国家这一事实。我们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26. **德温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十分高兴投票支持关于因一九六七年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们的第二E项决议草案;它也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准备投票反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第二D项决议草案,同时打算在表决关于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行动的第二C项决议草案时弃权。

127. 虽然美国一再表明如下立场,即如果要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必须重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与愿望,但是我们准备投票反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决议草案。假使这项决议字面上和实质上的含义仅仅是为了重申上述立场的话,我们是会投票赞成的。我们必须经常牢记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禁止联合国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我们认为,尽管这项决议草案一方面没有清楚确定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决的地区,另一方面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及其他一些代表在辩论时又对该草案作了清楚的解释,但是,这项草案是会侵犯该地区的国家的主权的。更重要的是,我们不相信这项决议草案会按照公认是解决国际争端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对达成和解的努力作出任何贡献。最后,这项决议草案只字不提在我们手头的题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⑥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文件A/8264。

128. 经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并为一九六七年冲突事件大多数当事国所接受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申明中东各国都享有完全自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可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这项决议草案却不承认这一点,似乎打算把谋求和平解决中东局势的努力置于一个全新的基础上。这项决议草案有可能破坏一些政府保证以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基础来谋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计划。这些政府包括埃及、约旦、以色列、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苏联。

129. 我现在转到关于加沙地带的第二C项决议草案。在特别政治委员会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美国弃权。在大会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美国也打算弃权。我们慎重地研究了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以色列军事当局最近在加沙地带所采取的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的特别报告[A/8383和Add.1]。尽管我们理解以色列对安全问题的合法关注,但是我们非常遗憾,它事先没有把此事告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我们也十分遗憾,在加沙地区发生的大量恐怖活动使以色列当局觉得没有采取其他行动的余地。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我们将弃权,因为该决议草案试图在不呼吁当事各方直接援引该公约条款的情况下确定某些行为是违反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

130. 美国一再表示关心中东冲突地区、包括加沙地带所有平民的人权。我们希望参加公约的各方——而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都是公约的参加国——将援引公约的条款,尤其是关于指派一个保护国的第九到第十二条,以及禁止从占领区迁徙个人或集体或把当地人民驱逐出境的第四十九条。

131. 我们当前的基本任务不是反责,而是确定能采取什么样的有效行动以确保将来在被占领区保障人权。在适当的时候,应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百四十九条采取步骤,处理有关违约的控诉。我们相信必须继续努力争取持久的解决。这些和平的努力必须是有力量而持续的,必须在我们所展望的持久解决办法的范围内,而这种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包括一项有关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这是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要求的。我们也期望有一天能在上述解决办法的范围内最终结束占领状态。

132. **主席:** 大会现在逐一表决特别政治委员会所建议、载于其报告[A/8547]第22段的各项决议草案。表决完毕后,我将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133. 大会现在表决第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见于文件A/8548第5段。

第一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四票对零票通过,两票弃权(第2791(XXVI)号决议)。

134. **主席:** 我们现在转到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标题下的第二A到二E项决议草案。

135. 大会现在表决第二A项决议草案。

第二A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二票对零票通过,三票弃权(第2792A(XXVI)号决议)。

136. **主席:** 大会现在表决第二B项决议草案。

第二B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三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2792B(XXVI)号决议)。

137. **主席:** 大会现在表决第二C项决议草案。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象牙海岸、牙买加、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斯威士兰、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第二 C 项决议草案以七十九票对四票通过，三十五票弃权(第 2792C(XXVI)号决议)。^⑦

138.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二 D 项决议草案。鉴于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对类似决议所作的决定，我假定大会也希望以简单多数决定此项决议草案。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博茨瓦纳第一个投票。

赞成：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锡兰、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

反对：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巴巴多斯、比利时。

^⑦ 刚果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海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弃权：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达荷美、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圭亚那、冰岛、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老挝、莱索托、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

第二 D 项决议草案以五十三票对二十三票通过，四十三票弃权(第 2792D(XXVI)号决议)。^⑧

139. **主席：**现在轮到表决第二 E 项决议草案。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锡兰第一个投票。

赞成：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

反对：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以色列。

弃权：哥伦比亚、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⑧ 海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加纳、洪都拉斯、^⑨ 冰岛、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老挝、莱索托、马拉维、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斯威士兰、乌干达、乌拉圭、扎伊尔、阿根廷、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

第二 E 项决议草案以八十八票对三票通过，二十八票弃权(第 2792E(XXVII)号决议)。^⑩

140.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141. **卡哈纳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属于人道性质和建设性的第一项和第二 B 项决议草案。

142. 在表决第二 A 项决议草案时我们弃权，因为该草案单单挑出一九四八年通过的第 194(II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却忽视了这段的上下文，因而看不到该决议各条文的目的。

143. 以色列投票反对第二 C 项和第二 E 项决议草案。以色列不能赞成与现实不符的、忽视事实的、曲解国际法的决议草案。以色列仍在忍受着其邻国自一九四八年以来强加于以色列的战争的痛苦。我们不能同意把以色列的敌人无限制地移入以色列，因而危害以色列的安全。我国代表团也不能接受批判我们旨在遏制暴力行为、约束主要对付难民的谋杀行为的种种措施，批判我们旨在把难民从难民营恶劣的生活环境中解救出来，供给他们较好的住屋，发给他们补偿金，协助他们找工作等等措施的一项决议草案。

144. 以色列投票反对第二 D 项决议草案。从序言部分第一段可以看出，这是一项强奸事实、藐视法律的决议草案。阿拉伯国家侵略以色列，造成了难民问题。在二十三年后的今天却提出难民问题是由于拒绝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而引起的。这样做是把决议草案建立在歪曲事实和荒谬的结构之上。忽视犹太人民的权利是违背宪章和大会及安理会的种种决议的。这个决议草案只能反映一些国家的政治观点。这

^⑨ 洪都拉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⑩ 海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些国家大部分都没有跟以色列保持外交关系。大多数会员国都不愿意支持这个决议草案。鉴于阿拉伯代表团多年来坚持认为这项争论中的问题不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认为这并不符合宪章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重要问题，因此以色列也把它看成是不重要的问题，并没有要求以三分之二多数的原则来考验这个决议草案的可行性。这个决议草案是缺乏道德、法律和政治意义的。可是，那些从事为谋杀而谋杀的集团却把持着这个决议草案，作为进行它们种种罪恶活动的强心剂。我希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都注意这种危险。我们更希望今后各代表团不要只是用弃权来表示不赞成这项决议草案，而要投票反对。

145. 至于以色列，我们将在联合国、在中东继续维护犹太人民的自由、平等、国家主权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反对一切侵略。

146. **阿克勒先生(黎巴嫩)**：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决议草案。我们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约翰·伦尼爵士刚才发表的声明提一些意见。

147. 我国代表团也对主任专员约翰·伦尼爵士所指出的工程处面临的财政危机感到十分忧虑。工程处主任专员对于明年裁减该处在卫生、教育这些重要领域内服务的可能性深感不安。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并将继续努力防止万一发生的服务裁减。在我们的推想中，裁减服务只会使巴勒斯坦人民已经十分悲惨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同时也会危及各东道国的安全与稳定。中东国家不会忘记联合国对制造和扩大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要负特别的责任。

148. 我国代表团诚恳地希望，通过大会工作小组、^⑪ 秘书长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热心努力，再加上国际社会可能同意作出的更多贡献，可以为工程处的财政危机想出足够的解决办法，并防止其服务的裁减。

149. **法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今天的表决显示了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和自决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是得到各国信任和获得各国支持的。

150. 巴勒斯坦人民并不需要也没有要求帝国主

^⑪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

义国家容许他们享有本来就属于他们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是不可剥夺的，是生来就有的权利，没有人可以把自决权赠给他们，也没有人可以把他们的自决权抢走。

151. 但是，因为以色列在帝国主义国家（其中美国要负首要的责任）的支持下，强占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把巴勒斯坦人民逼入困境，致使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无法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事实仍然存在。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续)

152. **主席：**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行使其答辩权。

153.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愿意发表一项今天上午就想发表的简短声明。不管你们认为是答辩还是声明，这是无关重要的。我只想就一件事发表意见，使大会不致在错误的理解下徒费气力。主席先生，现在你让我发言，我就读出我今天上午想发表的声明。

154. 埃班先生的发言给我们一个印象……

155. **主席：**我请提出程序问题的以色列代表发言。

156. **卡哈纳先生(以色列)：**我只想询问我们现在是在讨论议程哪一个项目。我认为应该按照议程进行讨论。

157. **主席：**今天上午我答应让一些代表就中东问题行使其答辩权。

158.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希望以色列代表所能制造的混乱就是这么短了。

159. 埃班先生的发言〔第二〇〇〇次会议〕给我们一个印象，好象中东的整个冲突主要只是关系到以色列和埃及两国。埃班先生提出劝告：埃以两方应该忘记旧恶，应展望未来，希望两国都能永远和睦相处。

160. 然后埃班先生搬出了他对埃以和平的公式。埃班先生回避了整个问题的核心。

161. 中东冲突是在巴勒斯坦当地人民的家园被侵占时开始的。埃及和其他邻近以色列政权——这政权是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在联合国强制下的联合国人为地搞出来的——的阿拉伯国家都不是今天存在着的中东冲突局势的主角。如果明天奇迹出现，埃以之间建立了和平，被侵占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仍会设法继续进行反侵略的斗争。我敢说如果有阿拉伯国家阻挡他们前进，他们是会用颠覆等一切可能的手段来继续进行斗争的。

162. 埃及只是埃班先生提到的十七个阿拉伯国家之一。十七个阿拉伯国家的人民都坚决支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埃班先生只想治疗中东冲突中的一项病症。如果他认为只要以埃两国订立协议，和平就可以到手，整个冲突就可以解决，他就是在错误的理解下徒费气力。

163. 在这个声明中，我主要想说清楚，中东问题所涉及的范围比埃班先生所想象的要广泛得多。整个阿拉伯世界都在冒着火苗。巴勒斯坦人民一天被剥夺他们的家园，中东便不会有和平。

议程项目 5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遵守人权的重要性(续完)

164. **主席：**我请古巴代表就辩论议程项目 55 时发表的一项声明行使其答辩权。

165.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我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是想简单地提一下几分钟前大会讨论议程项目 55 时美国代表的讲话〔见上文第 77 段〕。这个代表重复了各代表团都听厌了的、不再值得我们多加评论的关于波多黎各的谬论。我只想重申：波多黎各是美国的一个殖民地。它成为美国殖民地已经七十三年多了。自美国一八九八年侵略该岛以来，当地人民被系统地剥夺了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66. 今天，在议程项目55下以相当多数通过的决议——美国投了反对票——证实了大多数会员国愿意支持保障一切人民，包括波多黎各人民，都享有自决的权利。德温斯基先生把殖民选举提出来，好象这选举是与在该地区遵行人民自决权利有莫大关系似的。这是完全荒谬的。正如一位盎格鲁撒克逊教授曾

经说过的：“波多黎各来提议，美国国会来处置”。该岛的傀儡政权是完全没有代表性的。他们不能在这里亲自讲话，而必须通过北美种族主义代表作为媒介这一事实是最好不过的证明。

下午五时五十分散会。

第二〇〇二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续)

1. 主席：在根据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377A(V)号决议的规定开始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问题以前，我同意请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发言，他昨天未能在关于议程项目22的辩论中发言，因而不得不延迟他的行期。在他发言之后，我们将即刻讨论今天议程上的第二个项目。

2. 加耶先生(塞内加尔)：有两个理由使我认为有必要参加这个辩论。首先，我代表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有此需要，因为我们正在讨论一个整个国际社会多年以来所关切的问题。我要发言也是因为我们唯一的目标就是要确保非洲统一组织委托给那个由十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①的任务取得成功。这个委员会已被公众舆论称为“明智人士委员会”。我国连同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3. 我要简明地说几句话。我将谨慎地尽量避免分析阿以危机的发展。我只希望考虑到一个特别的问题，即执行争端当事国已接受的安理会决定。这是一

个非常重要的事实。我所指的是安理会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242(1967)号决议。我们认为，这个决议使我们能够解决中东危机，恢复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4. 这个决议的基础是什么？第一——我认为有必要重新提到这一点——有些规定是与各国的根本生存和主权有关的：“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必须“保证该地区每一国家之领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独立”，必须“致力公正及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每一国家均得安然生存”，并本着这种精神，“终止一切交战主张或交战状态”，这种一般性的原则本身是不能引起任何异议的。

5. 我们可以说其他的规定是起源于国际法，并且是重申实际上已经郑重列入国际公约的规则。其中包括：“该地区国际水道之自由通航”和大家一向了解的“达成难民问题之公正解决”的必要。

6. 此外，到目前为止，妨碍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执行的主要困难是基于三条规定——我现在引用决议本身的字句：一，“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二，“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之领土”；三，尊重该地区每一个国家“在安全及公认之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7. 非洲统一组织委托给“明智人士委员会”的任务是要使雅林使团的工作能够继续进行下去。非洲统一组织唯一的目的是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该委员会是本着这种精神来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的。该委员会绝不会替代

^①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